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60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葉泰杰

被告 單寶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1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79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4日13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皇冠大樓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碰撞前方訴外人洪家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9,00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668元、零件費用為3,850元、烤漆費用為4,482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01 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答辯：

05 系爭車輛碰撞程度輕微，被告只願意賠償3,000元，而被告
06 雖因過失碰撞系爭車輛，並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承諾賠償洪家
07 騏9,000元，惟被告與洪家騏另有合意，約定洪家騏需將系
08 爭車輛維修時卸下之保險桿交付被告，作為被告賠償9,000
09 元之條件，然洪家騏嗣後並未依約交付上開保險桿，因此被
10 告不願意賠償其損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3 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估價
14 單、北都汽車服務明細表、發票1紙、原告全險種保批單關
15 聯查詢資料、洪家騏之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16 第17頁、第25-31頁、第107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
17 局113年8月13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30234839號函所附員警工
18 作紀錄簿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50頁），而被告就上開
19 員警工作紀錄簿所載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亦不爭執（見本院
20 卷第70頁），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
21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4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28 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29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
30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
31 有明定。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本應謹慎注意車前狀況，且

01 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肇致系
02 爭事故發生，堪認其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之過失，且其過失
03 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被告對此
04 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洪家
05 騏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6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
10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1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2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3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4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5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17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8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9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0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1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2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23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24 限。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9,00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668
25 元、零件費用為3,850元、烤漆費用為4,482元等節，業據原
26 告提出前揭服務明細表、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5-27
27 頁）。經核，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因受肇事車輛撞擊
28 以致保險桿受損乙節，業經到場處理該事故之警員於前揭員
29 警工作紀錄簿（見本院卷第50頁）詳加記載，至為明確，亦
30 與前揭服務明細表所載系爭車輛維修項目為後保險桿之說明
31 相符，堪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

01 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本院認均屬必要、合理。被告固辯稱系爭車輛碰撞情形輕微，其只願意賠償3,000元等語，然亦自承原告確有支出9,000元以維修系爭車輛之事實（見本院卷第70頁），是其所辯即與事實不符，尚無可取。

06 (四)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固退而抗辯：其先前係以洪家騏應交付系爭車輛之舊保險桿為條件，與洪家騏就系爭事故達成賠償9,000元之合意，而洪家騏既未履行交付上開保險桿之承諾，其自無需賠償洪家騏之損失等語。惟依前揭員警工作紀錄簿所載，本件被告與洪家騏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當場協調之結果為「待第二當事人（即洪家騏）回豐田原廠修復車損後，賠償第二當事人9,000元」，並無洪家騏承諾交付上開保險桿之約定，而被告就其與洪家騏確有達成上開合意之事實，復全未舉證以實其說，揆諸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其此節所辯，亦難採信。

17 (五)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乃000年0月出廠，且為營業小客車等情，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是該車顯為運輸業用客車甚明。本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時間109年1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24日，已使用2

01 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61元【計算
02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850元÷(4+1)
03 ÷77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04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850元－770元)
05 ×1/4×(2+7/12)÷1,98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
06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850元－1,9
07 89元＝1,861元】。職是，倘以修復系爭車輛所需零件費用
08 經折舊後之殘值1,861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費用668
09 元、烤漆費用4,482元，堪認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減
10 少之價額為7,011元【計算式：1,861元+668元+4,482元＝
11 7,011元】，而兩造對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應予計算折
12 舊一節，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1頁)。準此，洪家騏得對
13 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7,011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
14 雖已依保險契約對洪家騏賠付9,000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
15 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
16 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洪家騏本得對被告請求
17 之額度即7,011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1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侵權行為損害
26 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
27 受催告時起，始負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責任。是原告
28 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9 即自113年8月29日起(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01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11元，及自113年8月29日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

0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06 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779元（計算式：1,00
07 0元×7,011元/9,000元=7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9 餘由原告負擔；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
13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4 行。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顏培容